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
教育部令 臺教文（五）字第 1080144064B 號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臺灣高等教育輸出計畫要點」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臺灣高等教育輸出計畫要點」第七點

部 長 潘文忠

教育部補助臺灣高等教育輸出計畫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

七、經費執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經費預算編列、執行及結報作業，應依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- (二) 經費如涉採購事宜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 海外留臺校友會等相關團體之經費請撥及核結，應報經轄區我國駐外機構轉本部辦理。